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24日及2025年9月5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三一重工集團」)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三一重工的H股可能於聯交所上市，且與三一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包括將與三一重工集團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須通過分別與梁穩根先生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三一重工集團)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5年梁穩根協議**」)以及與三一重工集團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統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將與三一重工集團的交易從與三一集團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中分拆。

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20日，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三一集團及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三一物流」）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三一集團及三一物流雙方同意終止(a)2023年協議；(b)2023年總運輸協議；(c)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d)2023年補充協議；(e)2024年新訂總協議；(f)2024年補充協議；(g)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及(h)2025年補充協議（統稱，「現有協議」），自以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生效：

- (i) 三一重工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及
- (ii) 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獲得批准。

為免生疑問，上述條件達成前，現有協議仍有效且具完全效力。

本公司將就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認為，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僅為三一重工可能上市之目的而擬定，並不會改變本集團、三一集團及三一重工集團之間的整體業務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